

买卖合同下载(实用6篇)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2023年加工承揽合同 承揽合同(九篇)篇一

承揽方：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关于承揽方按照定作方的要求完成器械安装，定作方支付报酬事宜，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双方主体情况：定作方是销售洁具、灯具、自动晾衣架、热水器、抽油烟机、浴室柜、挂件龙头等器械的个体户（或公司），承揽方承诺自己具有国家强制规定的安装器械的相应资质。

承揽标的：洁具、灯具、自动晾衣架、热水器、抽油烟机、浴室柜、挂件龙头等器械的运输、安装、维修等。

承揽方式：定作方提供需安装的洁具、灯具、自动晾衣架、热水器、抽油烟机、浴室柜、挂件龙头等器械，承揽方在定作方指定的地方接收器械后，于定作方指定的期限内将器械运输并安装到指定的地方，经验收合格后支付相应的报酬。

承揽选择：定作方在完成器械销售后，将电话通知承揽方需要完成的安装任务，若承揽方答复不能完成安装任务时，定作方可另行通知第三方完成安装任务。

安装、交通工具：安装过程中所需的安装工具、运输器械过

程中所需的交通工具由承揽方提供，且承揽方应保证运输器械的驾驶员有适格的驾驶资质。

承揽方在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器械的说明书进行合理的安装，不能对器械以及定作方客户（即器械购买方）的其它物件产生损坏，若有损坏应按市场价进行赔偿。

承揽方在安装过程中发现器械有质量问题的，应当在发现之时起24小时内向定作方更换同等型号的器械；如未及时更换，定作方有权不支付报酬，承揽方还应赔偿给定作方造成的损失。

验收标准：承揽方应按照器械的说明书合理地进行安装，并以通过定作方客户的验收合格为准。

报酬组成及标准：具体由运输费、安装工具费、劳动报酬、适当利润等部分组成。报酬标准结合定作方指定安装的器械不同、安装地点远近、安装期限等因素，双方另行协商。

报酬结算：承揽方完成安装并通过验收合格后，即可向定作方结算相应的报酬。

- 1、本合同为继续性合同，适用于承揽方按照定作方的要求完成安装任务；不适用于承揽方按照定作方客户的要求完成安装任务。
- 2、承揽方在完成安装工作过程中对第三人造成损害或者自身损害的，定作方不承担赔偿责任。双方确认：定作方对承揽方的定作、指示或者选任均无过失。
- 3、承揽方应当以自己的设备、技术和劳力，完成安装任务，未经定作方同意，不得将安装任务交由第三人完成。
- 4、承揽方得以定作方未支付报酬为由，对定作方的器械进行

留置。

5、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6、本合同一式两份，定作方、承揽方各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定作方（签字或盖章）：

承揽方（签字摺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2023年加工承揽合同 承揽合同(九篇)篇二

甲方：_____（承揽方）

乙方：_____（定做方）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协商一致，就乙方委托甲方加工_____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加工成品

第二条 加工成品质量要求

第三条 原材料的提供办法

1. 甲方必须依照合同规定选用原材料，并接受乙方检验。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有权要求重作、修理、减少价款或退货。

2.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量、质量、规格提供原材料，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原材料要按合同规定及时检验，不符合要

求的，应立即通知乙方调换或补齐。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原材料不得擅自更换。

3. 交（提）原材料等物品日期计算，参照第七条规定执行。

第四条 技术资料、图纸提供办法及保密要求

1. 甲方在进行工作期间，发现提供的图纸或技术要求不合理，应当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该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提出修改意见。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得到答复，有权停止工作，并及时通知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2. 甲方对于承揽的工作，如果乙方要求保密，应当严格遵守，未经乙方许可不得留存技术资料的复制品。

第五条 价教或酬金

价款或酬金，按照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

1. 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图纸和样品作为验收标准。

2. 乙方应当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验收甲方所完成的工作。验收前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交必需的技术资料和有关质量证明。在合同中规定保证期限。保证期限内发生问题，除乙方使用、保管不当等原因而造成质量问题的以外，由甲方负责修复或退换。

3. 当事人双方对承揽的定作物和项目质量在检验中发生争议时，可由法定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供检验证明。

第七条 交货的时间和地点

1. 交货地点和付款办法：在乙方厂内交货，由甲方自提；在交货日期前乙方可陆续交货，甲方可陆续验收付款。

2. 甲方自备运输工具送交定作物的以乙方接收的的戳记日期为准；委托运输部门运输的，以发运定作物时承运部门签发戳记日期为准；自提定作物的，以甲方通知的提取日期为准，但甲方在发出提取定作物通知中，必须留给乙方以必要的途中时间；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的方法计算。

第八条 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

第九条 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

第十条 结算方法及期限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第十二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一、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定作物，乙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酌减酬金或价款；不同意利用的，应当负责修整或调换，并承担逾期违约责任；经过修整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

二、交付定作物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乙方仍然需要的，应当照数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少交、迟交部分乙方不再需要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三、未按合同约定包装定作物，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当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符合合同规定造成定作物毁损、灭失的，由甲方赔偿损失。

四、逾期交付定作物（包括返修、更换、补交等），皮应当向

乙方偿付违约金____元；（合同中无具体规定的，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付部分的价款总额计算，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付部分的酬金总额的____%偿付违约金。

五、不能交付定做物或不能完成工作的，应当偿付不能交付定做物或不能完成工作部分价款总值的_____%或酬金总额的_____%的违约金。

六、异地交付的定作物不符合合同规定，暂由乙方代为保管时，应当偿付乙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

七、由于保管不善致使乙方提供的原材料、设备、包装物及其他物品毁损、灭失的，应当偿付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八、未按合同规定的办法和期限对乙方提供的原材料进行检验，或经检验发现原材料不符合要求而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通知乙方调换、补齐的，由甲方对工作质量、数量承担责任。

九、擅自调换乙方提供的原材料或修理物的零部件，乙方有权拒收，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如乙方要求重作或重新修理，应当按乙方要求办理，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

第十三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一、中途变更定作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二、_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双方没有约定订金的，乙方向甲方赔偿已付工程价款的_____%，人民币____元，并归还甲方预付的全部工程款。

三、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甲方提供原材料、技术资

料、包装物等或未完成必要的辅助工作和准备工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甲方不要求解除合同的，除交付定作物的日期得以顺延外，乙方应当偿付甲方停工待料的损失。

四、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款，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甲方偿付违约金；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按酬金总额的_____ %偿付违约金。

五、无故拒绝接收定作物，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及运输部门的罚款。

六、变更交付定作物地点或接收单位（人），承担因此而多支出的费用。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由于战争或严重的自然灾害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事故，致使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时遇有上述事故的一方应尽快将事故情况通告对方，并与对方协商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由此发生的损失，对方不得提出赔偿要求。

第十五条 纠纷的处理

1. 由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其他事项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
2. 遇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己双方通过协商另订补充条款，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与本合同具有同等

效力。

3.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为期_____年。

甲方：_____（签章） 乙方：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章）

签约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签约地点：_____

2023年加工承揽合同 承揽合同(九篇)篇三

定作方(甲方)：

电话：

承揽方(乙方)：

电话：

品名

规格单位数量加工费单价金额

定作方供应原材料：

原材料

规格单位数量日期成品单位耗用量

1. 技术资料、图纸提供办法： 。
2. 产品检验标准和方法： 。
3. 交货地点及运输办法、运杂费用和负担： 。
4. 货款及费用结算办法及期限： 。
5.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即失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 公司

法定代表人： 乙方： 有限公司

代理人：

1、甲方确认甲乙双方于 年下半年未发生 加工业务，该业务系 、 擅自以乙方名义与甲方达成的加工业务， 、 不是乙方的员工，业务过程中未得到乙方的委托授权，事后乙方已出具声明对无权代理行为拒绝追认。

2、甲方决定对该案撤回上诉，为弥补甲方的损失，乙方同意一次性补偿甲方人民币 元，甲方向乙方出具相关收款发票。

3、双方无其它经济纠纷。

4、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乙方： 有限公司

代理人：

年 月 日

订立合同双方：

承揽方：

定作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为乙方加工柜台，货架，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加工成品

第二条加工成品质量要求：

一，材种：柜台，货架一律采用水曲柳。

二，用材尺寸：按图纸所标尺寸做。

三，严格掌握木制品的木材干燥程度，榫缝、肩角结构必须严密，坚固、表面必须平整光滑，木材无形变，翘曲，拨缝，松榫；塑料面要求平直，整齐，四周不得有翘起，脱胶现象；玻璃位置以图纸标示为准，保证方正，平直，安装方便。

四，甲方按乙方质量要求和图纸，先做规格样品，由县物价局核定价格后，双方代表当面封存样品，作为验收的依据。

第三条原材料由甲方提供。

第四条图纸由乙方于 年 月 日前送交甲方。甲方在依照乙方的要求进行工作期间，发现提供的图纸不合理，应当及时通

知乙方;乙方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提出修改意见。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得到答复,有权停止工作,并通知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第五条工程价款:按核定价格单计算款元。

第六条验收标准和方法:本加工成品全部完工后,甲方通知乙方到厂验收,乙方接到通知三天内必须到厂验收。验收标准以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图纸和样品为标准,数量以合同规定为标准。双方在检验中发生争议时,由县物价局提供检验证明。

第七条交货的时间和地点: 年 月 日至月日全部交货。任何一方如要求提前或延期交(提)货,必须在事先与对方达成协议,并按协议执行。交货地点在乙方百货大楼,由百货公司供销科收货,验收合格,办理交接手续。

第八条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由甲方负责包装,以定作物不受损坏为准;每件包装费均按元计算,共计元,全部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运输办法及费用负担:由甲方负责运输,每件运输费用均按元计算,共计元,全部费用由乙方负担。运输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第十条本合同签字之日,乙方向甲方给付预付款元元)。甲方不履行合同时,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必须如数返还预付款。乙方不履行合同的,把预付款抵作违约金和赔偿金,有余款的应返还。

第十一条结算方式及期限:乙方收到全部定作物,验收合格后,即办理移交手续,据以结帐,并在收货后十五天内通过银行付款。

第十二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一，甲方如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定作物，乙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不同意利用的，甲方应当负责修理或调换，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经过修整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

二，甲方交付定作物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的，乙方仍然需要的，甲方应当照数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乙方不再需要的，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

三，因甲方包装不善造成定作物毁损的，由甲方赔偿损失。

四，甲方逾期交付定作物的，应当向乙方偿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付部分的价款总额的偿付违约金。

五，甲方不能交付定作物的，应向乙方偿付不能交付定作物部分价款总值%的违约金。

六，由甲方负责送货的，如运输中造成定作物损坏，甲方应当负责修理，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第十三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一，乙方如中途变更定作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二，乙方如中途废止合同，应偿付甲方未履行部分定作物价款总值%的违约金。

三，乙方如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图纸和其他技术资料，除交付定作物的日期得以顺延外，乙方应当偿付甲方因停工待料的损失。

四，乙方如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款，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

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五，乙方如无故拒绝接收定作物，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六，乙方如变更交付定作物的地点，应承担因此而多支出的费用。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定作物或原材料毁损、灭失的，甲方在经有关部门证明后，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如不可抗力的损失是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以外生的，不得免除甲方责任；在乙方迟延接受或无故拒收期间发生的，乙方应当承担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五条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办理本合同公证的公证机关申请调解，或向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县公证处，县物价局，县建设银行各存一份。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名）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

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年 月 日

定作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揽方：（以下简称乙方）

风险告知：本合同中明确约定了由承揽方单位定做加工服务。在这里需要注意的是合同订立之前应确定承揽方必须具备履约能力和条件，并针对是否允许承揽方将部分或全部工作内容转移或有第三方协助进行讨论。通常情况下，根据《合同法》的规定，承揽人应当以自己的设备、技术和劳力，完成主要工作，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承揽人将其承揽的主要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的，应当就该第三人完成的工作成果向定作人负责；未经定作人同意的，定作人也可以解除合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权力义务，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乙方对甲方承施的 工程项目结构中的钢筋部分进行成型加工(含机械连接接头)、配送事宜达成一致，同意订立本合同。

一、 工程概况：

项目位于 ， 工程建筑面积： 平方米，结构封顶日期 年 月 日。

二、 加工事宜：

甲方向乙方订购的成型钢筋所使用的线材、圆钢及螺纹钢的原材料为首钢、唐钢、宣钢、邢钢产品。如加工过程中乙方使用非合同规定的原材料时，须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经甲方授权委托人签字同意后，方可实施加工(如甲方在二十四小时内未能做出书面回复，则视为甲方同意乙方意见)。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配筋单中标注的规格、图示尺寸、数量进行加工。

风险告知：上述条款列明了定做方对加工产品的质量、数量、规格、材料等的要求，经双方约定无异议之后拟定本合同并签字承诺。在定作方必须明确提出定作物的品名、数量、质量及其他特殊要求后，承揽方不得擅自改变，否则需要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亦不可以该批次产品可替代使用为由。

三、 重量结算依据：

根据甲方提供的本工程成型钢筋配筋单，经乙方进行理论重量计算，作为本合同重量结算依据。结算重量单位为吨，重量数值经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四、 甲方工作：

- 1、 合同签订时甲方提供授权经办人签字字体样本作为本合同附件，并明确其授权范围。
- 2、 合同签订时，甲方应以书面的形式对乙方进行技术交底。交底资料中应详细说明所承揽项目流水作业段划分平面布置图，计划施工进度(月度计划及结构封顶时间排序计划)，以及成型钢筋箍筋平直部分的长度，特殊角度的工艺要求等。
- 3、 甲方应于每月25日前向乙方提供次月本工程所用成型钢筋的配筋单(特殊情况补充时须提前3日，数量不得超过30吨)，

配筋单上的目录应注明起止编号、使用部位，且每张配筋单上须有甲方授权经办人签字，并在工程名称处加盖甲方公章后生效(签字人字体样本附后)。

4、 成型钢筋加工制作过程中，甲方有权随时到乙方加工现场就加工质量进行抽检工作，乙方有义务积极配合。

5、 如甲方工程工期延误，仍按照本合同执行。

6、 成型钢筋出库前，甲方应指定专人进行清料工作，待甲方清料人员对成型钢筋数量确认签字后乙方方可发货(签字人签字样本附后)。

7、 成型钢筋每车装车数量不得小于10吨。

五、 乙方工作：

1、 合同签订时，乙方应积极组织资源，确保甲方工程项目施工进度。

2、 乙方接到甲方提供的成型钢筋配筋单时，应认真校对，如规格、数量、图示尺寸、标注无法正确识别时，甲方授权委托人应在12小时内书面确认，否则免除乙方的供货责任。

3、 乙方所使用的钢筋机械连接工艺为剥肋滚压直螺纹。

4、 乙方所配送的成型钢筋必须提供原材料出厂质量证明合格证书。

5、 乙方制作的成型钢筋应符合甲方配筋单的要求，并在产品上以标牌的形式标注成型钢筋使用部位的编号、尺寸、几何图形、数量，每一编号的钢筋提供一张标牌，固定在钢筋打捆处。

6、 乙方有责任协助甲方人员在乙方加工现场对成型钢筋进

行清料及装车工作，并按甲方的要求运至施工现场。

六、 设计变更：

1、施工过程中如出现不可预见及设计变更，甲方应以书形式及时向乙方提供补充配筋单，并标注“急配”字样及需用时间(供应时间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如需增加费用以甲、乙双方协商为准。

2、设计变更及修改过程中，乙方已投入加工生产部分按合同规定价格结算，如出现以大改小损耗部分及所需增加人工费用部分由甲方承担。

七、 产品质量要求：

1、乙方使用的原材料必须符合：《低碳钢热轧圆盘条》gb701-1997;《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光圆钢筋》gb13013-1991;《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带肋钢筋》gb1499-1998的规定。

2、产品质量检验应符合《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 中的第五章5.3.4及《建筑结构长城杯工程质量评审标准》dbj/t01-69-20 的规定。

八、 钢筋原材复试及资料：

1、钢筋原材料在投入使用前，乙方负责原材料的取样及送检工作，委托检验的机构必须是经北京市建委审核合格具有见证试验资质的检测中心。

2、根据《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试验实行有见证取样和送检制度的暂行规定》，甲方及监理单位进行见证取样时应持正式书面通知，乙方应积极配合取样工作，其检测机构及费用由甲方负责。

3、根据《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dbj01-51-20 规定，乙方在成型钢筋配送至施工现场后，提供《半成品出厂合格证》表式c4-5附钢筋原材料出厂材料质量证明书及产品铭牌、原材料复试检验报告。

九、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

(1) 本合同成型钢筋的结算单价为人民币 元/吨(钢筋不分品种、规格均为本单价)，上述结算单价包括材料费、成型制作费、包装费、装车费、运输费等交付甲方使用前的费用(卸车及费用由甲方承担)。不包括原材料复试及机械连接接头费用。

(2) 三级螺纹钢的结算价格在本合同结算单价基础上加 元/吨。

(3) 钢筋机械连接头 元/单头(钢筋不分品种、规格加工套丝，并戴好保护帽)，按照配筋单图示数量进行签收。

(4) 钢筋原材料复试费用按照《半成品出厂合格证》实际标注数量进行签收。

(5)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钢厂价格调整，其结算价格以首钢现货市场、北京市京首贸易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恒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其中之一公布的调价政策通知作为价格调整的依据，由乙方以书面形式送达甲方，调价依据在送达后24小时内，甲方予以书面确认或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补充协议。

(6) 本合同成型钢筋总量为 吨，总价款(人民币)： 元，(大写：)。总价中不包括原材料复试及机械连接接头费用。

(7) 验货地点：

风险告知：承揽方应该在在双方约定的交货时间之前将加工品于约定地点进行验货、交付。在承揽方完成工作或交付工作成果以前，应当对一切风险承担责任。承揽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对定作方的材料、定作物具有占有、管理的责任，不仅对完成工作成果的质量、数量、期限负有全部责任，而且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标的物毁损或灭失的风险，也必须承担由于未能预料和不可防止的事故所造成的一切后果。也就是说，承揽方不得要求定作方给付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2、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结算期为上月26日至本月25日。甲方在送达本月成型钢筋加工配筋单时，同时将货款支票一并送达(乙方预收当月货款80%，余款20%月末前结清)，乙方经配筋单录入生成系统确认数量后划转。

(2) 钢筋机械连接接头加工费用随成型钢筋货款同时划转。

(3) 原材料复试费用依据《半成品出厂合格证》中确认数量经甲方签认，在月末前结清。

(4) 本合同总价款如发生变化，超出部分甲方应按配筋单数量以现款形式预付给乙方。

十、违约责任：

1、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数量等提供产品，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装卸及运输费用。

2、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钢厂市场价格调整，根据合同第九章(5)条，甲方接到乙方调整价格依据24小时内未能书面确认或签订补充协议，乙方有权停止继续供货。

3、甲方如未能按合同规定要求将配筋单及货款同时送达，乙方有权拒绝接受配筋单及加工任务。

4、由于甲方清料人员不能及时清料，致使配送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所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由甲方承担，同时工期顺延。

5、甲方如未能按合同规定时间付款，逾期乙方有权停止继续供货，并向甲方按每延期一日收取至货物发出之日起计算每天3元/吨违约金。

6、乙方未能在甲方计划工期内将成型钢筋送至施工现场，甲方应按当日该批送达数量以50元/吨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双方一致同意在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它：

1、本合同签订时，甲、乙双方需相互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法人代码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工程项目施工合同原件等相关法律文件，并注明相关文件的授权使用范围。

2、如遇人力不可抗力因素(民法153条规定)致使合同无法正常履行时，双方应另行协商。

3、合同附件为本合同有效文件组成部分。

十三、本合同一式肆份，即正本、副本各两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副本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并经合法授权人签字后生效。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

本合同变更条款及内容(销售部门填写)：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公司地址： 公司地址：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承揽方： 地址：

邮码： 电话：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定作方： 地址：

邮码： 电话：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定作方委托承揽方加工，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加工成品编号名称规格单位数量备注

第二条加工成品质量要求

第三条

原材料的提供办法及规格、数量、质量1. (用承揽方原料完成工作的), 承揽方必须依照合同规定选用原材料, 并接受定作方检验。承揽方隐瞒原材料的缺陷或者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原材料而影响定作质量时, 定作方有权要求重作、修理、减少价款或退货。 2. (用定作方原材料完成工作的, 应当明确规定原材料的消耗定额)。定作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量、质量、规格提供原材料, 承揽方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要按合同规定及时检验, 不符合要求的, 应立即通知定作方调换或补齐。承揽方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不得擅自更换, 对修理的物品不得偷换零部件。 3. 交(提)原材料等物品日期计算, 参照第七条规定执行。

第四条

技术资料、图纸提供办法1. 承揽方在依照定作方的要求进行工作期间, 发现提供的图纸或技术要求不合理, 应当及时通知定作方;定作方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 提出修改意见。承揽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得到答复, 有权停止工作, 并及时通知定作方, 因此造成的损失, 由定作方赔偿。 2. 承揽方对于承揽的工作, 如果定作方要求保密, 应当严格遵守, 未经定作方许可不得留存技术资料的复制品。 3. 定作方应当按规定日期提供技术资料、图纸等。

第五条价款或酬金价款或酬金, 按照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没有规定的由当事人双方商定。

第六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1. 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图纸和样品作为验收标准。 2. 定作方应当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验收承揽方所完成的工作。验收前承揽方应当向定作方提交必需的技术资料和有关质量证明。对短期检验难以发现质量缺陷的定作物

或项目，应当由双方协商，在合同中规定保证期限。保证期限内发生问题，除定作方使用、保管不当等原因而造成质量问题的以外，由承揽方负责修复或退换。 3. 当事人双方对承揽的定作物和项目质量在检验中发生争议时，可由法定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供检验证明。

第七条

交货的时间和地点1. 交(提)定作物期限应当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任何一方要求提前或延期交(提)定作物，应当在事先与对方达成协议，并按协议执行。 2. 交(提)定作物日期计算：承揽方自备运输工具送交定作物的以定作方接收的戳记日期为准；委托运输部门运输的，以发运定作物时承运部门签发戳记日期为准；自提定作物的，以承揽方通知的提取日期为准，但承揽方在发出提取定作物通知中，必须留给定作方以必要的途中时间；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的方法计算。

第八条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

第九条运输办法及费用负担

第十条结算方式及期限

第十一条其他约定

第十二条承揽方的违约责任

一、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定作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酌减酬金或价款；不同意利用的，应当负责修整或调换，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经过修整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定作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揽方赔偿。

二、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定作方仍

然需要的，应当照数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少交、迟交部分定作方不再需要的，承揽方应赔偿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三、未按合同规定包装定作物，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当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定作方不要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承揽方应当偿付定作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造成定作物毁损、灭失的，由承揽方赔偿损失。

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付部分的价款总额计算，向定作方偿付违约金)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付部分的酬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未经定作方同意，提前交付定作物，定作方有权拒收。

五、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的，应当偿付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部分价款总值的%(10%~30%)或酬金总额的%(20%~60%)的违约金。

六、异地交付的定作物不符合合同规定，暂由定作方代保管时，应当偿付定作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

七、实行代运或送货的定作物，错发到达地点或接收单位(人)，除按合同规定负责运到指定地点或接收单位(人)外，并承担因此多付的运杂费和逾期交付定作物的责任。

八、由于保管不善致使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设备、包装物及其他物品毁损、灭失的，应当偿付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九、未按合同规定的办法和期限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进行检验，或经检验发现原材料不符合要求而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通知定作方调换、补齐的，由承揽方对工作质量、数量承担责任。

十、擅自调换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或修理物的零部件，定作方有权拒收，承揽方应赔偿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如定作方要求重作或重新修理，应当按定作方要求办理，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

第十三条定作方的违约责任

一、中途变更定作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二、中途废止合同，属承揽方提供原材料的，偿付承揽方的未履行部分价款总值的%(10%~30%幅度)的违约金;不属承揽方提供原材料的，偿付承揽方以未履行部分酬金总额的%(20%~60%的幅度)违约金。

三、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承揽方提供原材料、技术资料、包装物等或未完成必要的辅助工作和准备工作，承揽方有权解除合同，定作方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承揽方不要求解除合同的，除交付定作物的日期得以顺延外，定作方应当偿付承揽方停工待料的损失。

四、超过合同规定期限领取定作物的，除按本条第五款规定偿付违约金外，还应当承担承揽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定作方超过领取期限6个月不领取定作物的，承揽方有权将定作物变卖，所得价款在扣除报酬、保管、保养费后，退还给定作方;变卖定作物所得少于报酬、保管、保养费时，定作方还应补偿不足部分;如定作物不能变卖，应当赔偿承揽方的损失。

五、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款，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承揽方偿付违约金;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按酬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

六、无故拒绝接收定作物，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及运输部门的罚款。

七、变更交付定作物地点或接收单位(人)，承担因此而多支出的费用。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定作物或原材料毁损、灭失的，承揽方在取得合法证明后，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在定作方迟延接受或无故拒收期间发生的，定作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赔偿承揽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自 年 月

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即失效，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定作方和承揽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 份，交（如经鉴证或公证，则应送鉴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各留存一份。

定作方：

代表人：

年 月 日

承揽方：

代表人：

年 月 日

2023年加工承揽合同 承揽合同(九篇)篇四

承担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依照《合同法》、《广告法》、《加工承揽合同条例》等有关法律规定，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广告承揽要求

1、项目(媒介)：

2、广告内容及有关证件的名称、编号：承揽方应按《广告法》规定，认真审查上述证件。委托方提供虚假的证件，应承担相应责任。如委托方提供的广告内容不合法，承揽方有权拒绝。

3、发布地点或形式：

4、颜色：

5、规格或材料：

6、刊播次数、起讫时间、日期：

7、其他要求：

第二条 费用及支付办法

1、费用：

类别

单价

数量

金额

备注

设计、制作费

发布费

代理费

合计金额(大写)

2、结算方式和期限:

3、承揽方必须开具广告业务统一发票, 否则, 委托方有权拒付广告费。

第三条 验收方式及时间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委托方中途废止合同, 按未履行部分广告费的 % , 向承揽方偿付违约金; 超过合同规定期限付款, 每逾期一天, 按所欠款项的 偿付违约金。

2、承揽方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 按未改造部分广告费的 % , 向委托方偿付违约金; 不能按期履行合同, 每逾期一天, 按逾期未完成部分广告费的 支付违约金。

第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1、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条 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附则

1、本合同附件 ， 名称 。

2、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 份。

3、本合同有效期：自 年 月 日生效至 年 月 日终止。

委托方： 承揽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2023年加工承揽合同 承揽合同(九篇)篇五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运方：（以下简称乙方）

运输车辆：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公平的原则，对承运甲方木材一事，经过共同协商，达成以下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木材起运地点：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规定的装车地点、行驶线路和卸车地点进行原木或枝桠材运输任务。

第二条：甲方负责木材或枝桠材的装车和卸车，乙方只承揽装车后的运输。

第三条：木材运输期限：自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到次年的四月份木材生产结束止。对不服从调度安排，无故停运的，甲方将不支付乙方已承运的运费。

第四条：在运输木材过程中，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配车命令及安排，遵守交通规则，安全驾驶。在木材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五条：乙方按照甲方的指示将木材运到指定地点后，由甲方派出的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第六条：乙方的运费：原木运输按 元/m³公里，枝桠材 元/吨公里，其中个体民营车辆运输单价中含管理费(养路费、运输管理费) 元/ m³枝桠材 元/吨。待到合同终止时，一次性全部结算。

第七条：甲方如果没有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以乙方运费，由甲方赔偿乙方损失。

第八条：乙方在运输的过程中，必须将所装载的木材或枝桠材全部安全送到目的地，由于乙方的原因使甲方的木材减少或枝桠材减少或毁损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赔偿一切损失。

第九条：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必须按照甲方规定的承运范围及要求执行，对超出规定范围的，甲方有权进行处罚。对超出行驶线路，受到处罚的，其责任由乙方自负。

第十条：此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此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保存两份，乙方保存一份。

2023年加工承揽合同 承揽合同(九篇)篇六

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格力商用空调设备销售及安装。

2、开工日期: 定货____天设备到达施工现场。

安装施工工期: ____天

3、技术指标: 建筑面积为_____平方米, 制冷面积为_____平方米。

a□制冷、制热运行室外环境温度范围为: -15°C — $+43^{\circ}\text{C}$ 。

b□冬季室内温度达到 16°C , 夏季室内温度达到 26°C - 28°C 。

第二条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适用法律

1、合同语言: 中文。

2、适用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规。

3、验收标准、规范: 按国标、部标有关标准和审核验收规范。

第三条 合同总造价:

第四条付款方式及期限

1. 预付款数额为供货合同签订后7日内付____%;
2. 货到工地现场经验收后付____%;
5. 质保金：__%(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第五条甲方工作及责任

- 1、确认施工场地具备开工条件;
- 2、水、电等施工管线进入施工场地;
- 3、授权委托现场监理公司，负责协调现场及乙方工作。
- 4、甲方将室外机的电源提供至室外机旁。
- 5、提供施工用电。

第六条乙方工作。

- 1、该工程为乙方总包模块水冷式中央空调工程。即货物的供货及施工、安装、调试、检测。
- 2、该工程包括室内风机、风管及配套设施的供货及安装。
- 3、按格力厂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施工。
- 4、施工防护工作的要求：按____省建筑工程施工防护措施规定执行。
- 5、成品保护的要求：做好安全防护措施，负责设备、材料及系统的看护管理。

6、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工段进行清理打扫卫生。工程竣工验收前彻底清除一切垃圾并将垃圾送至到指定垃圾场。

7、乙方应服从工程总包单位的现场管理和监理部门的质量监督。

8、乙方应严格遵守和执行招标原件和投标承诺的各项条款。

9、乙方应加强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在施工中若发生人身伤亡事故，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七条检查和返工：按工段计划要求进行初检试压验收，如不符合安装质量，必须返工达到验收合格，返工责任及经济损失一律由乙方自负。

第八条、隐蔽工程中间验收

中间验收部位和时间：按设计图纸和工程施工进度的要求和时间执行，验收所有隐蔽系统合格后，再进行明工程施工。

第九条试机：甲、乙双方派员共同参加试机，试机时间甲乙双方共同商定。

第十条验收：工程验收日期双方协商而定。甲乙双方共同派员参加现场验收，验收标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乙方提供的产品样本的技术参数进行验收。

第十一条设计变更：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方案及图纸进行施工，如施工中甲方对施工方案进行较大的调整，需根据工程量及材料用量追加增减工程款(所有变更需经甲方施工负责人及监理部门签字认可)。

第十二条确定变更：根据变更的具体情况，双方确定后再补充协议。

第十三条 保修

- 1、保修内容、范围及时间：整个空调系统保修期为____个月。
- 2、__年内免费上门保养服务。
- 3、终身维修，并按成本价格随时提供格力设备的备品备件。

第十四条 安全施工：财产安全、施工环境安全保护，施工人员安全等，一切由乙方负责，如发生安全事故，一切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损失由乙方自理。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认定标准：6级以上地震；7级以上持续4天以上的大风。

第十六条 争议

- 1、未尽事宜的解决：本合同未尽事宜和工程量调整，可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 2、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通过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也可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 1、合同生效的日期：本合同自签定之日起生效。
- 2、合同终止的日期：本合同至本工程无质量问题，双方办理完所有经济手续后，自行终止。

第十八条 合同份数

合同文件共计两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

第十九条合同签订日期和地点

1、本合同签订的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2、合同签定的地点：

第二十条双方需要说明的事项

1、本合同签定的依据为设计图纸，如设计图纸发生变更，合同也将随之发生变更。

2、乙方提供的产品样本做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乙方(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023年加工承揽合同 承揽合同(九篇)篇七

签约地点：

日期：

甲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乙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根据平等互利原则， 有限公司与 有限公司友好协商特约签定本合同。

一、双方：由乙方提供不作价设备 美元（港币）给甲方用于加工生产 之用，（详见设备清单）。产权归乙方所有。使用

期限为 年，在监管期限内，不得擅自在国内销售、串换、转让、抵押或者移作他用。到期后如不续签，则由甲方协助乙方申报海关核准后处理。乙方以免费方式提供设备，不需甲方办理付汇进口，也不需用加工费或差价偿还设备款。

二、甲方向乙方购买原料、辅料

原料

甲方制成品于 日前运往

五、运输方式及运费用

六、保险费负担

七、付款方式

八、包装要求

九、仲裁：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根据该会仲裁程序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十、本合同一式八分，由签字双方各执一分，其余六分报送有关部门备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2023年加工承揽合同 承揽合同(九篇)篇八

签订地点：

乙方(承揽人)： 合同编号：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双方按样品生产，应在生产前进行封样。

2、定作物(模具)适用成型的塑料原料为。

3、定作物的质保期为1年，在上述保质期内，乙方对定作物负有质量担保义务，发生质量问题时，乙方应负责维修。

1、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一周内将技术资料或封样样品交付给乙方。

2、双方对履约过程中知悉的技术资料与图纸、封样样品等商业秘密，均负有保密义务。

1、乙方的交货期限为天，自预付款到乙方账户之日算起，预付款为合同总金额的30%。

2、乙方应在约定期限内向甲方交付模具，运费由乙方承担，每延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3%的违约金。

1、乙方在模具制作完成发货前，甲方应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40%的货款，并开具发票。

2、定作物(模具)到甲方工厂后，乙方须派技术人员到甲方调试生产出合格产品后，甲方付20%的款项。

3、余款10%为质保金，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满12个月时付清。

1、乙方负有及时交货与质量保证的义务。

2、甲方负有及时接收货物与付款的义务。

3、双方均应恪守履约，若乙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为维权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取证费等。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应严格履行，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解除，如有争议应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发生纠纷，由甲方工商注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本合同一式三份，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乙方执一份，遵照执行。

甲方:乙方:

地址:地址: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账号:

电话: 电话:

签约代表: 盖章签约代表: 盖章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2023年加工承揽合同 承揽合同(九篇)篇九

定作方: _____ (简称甲方)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承揽方：_____（简称乙方）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品名或项目

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单价价款或酬金元金额：仟佰拾万仟佰拾元角分

六、违约责任：除不可抗力的原因外，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都要承担违约责任。

1. 承揽方的违约责任：不能交付定作物或完不成工作，偿付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部分价款总值____%或酬金总额____%的违约金。

其余违约行为按《加工承揽合同条例》第二十一条的有关规定执行。

2. 定作方的违约责任：中途变更定作物的数量、规格、质量和设计等，赔偿承揽方因此造成的损失，中途废止合同，属承揽方提供原材料的，偿付未履行部份价款总值____%的违约金；不属承揽方提供原材料的，偿付承揽方以未履行部分酬金____%的违约金。其余违约行为按《加工承揽合同条例》第二十二条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双方约定的其它条款：_____

八、以上条款如有未尽事宜，应以书面协议，作为附件。

九、本合同执行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都可以向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本合同一式_____份，正本双方各执_____份，副本送工商行政管理局所存查。

十一、本合同有效期限：从双方签章之日起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定作方：_____

代表：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承揽方：_____

代表：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加工方：（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钢结构加工制作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并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甲方提供钢结构工程施工图纸，乙方包工包料加工。

本合同所涉之加工内容为甲方提供的锦绣物流仓储楼工程的

施工图纸中的钢结构的加工制作(含抛丸除锈, 刷红丹防锈底漆一遍)。

从乙方收到甲方的第一笔预付款(或定金)之日起开始计算工期。

2、上表所列之加工量为暂定加工量, 结算时按加工厂分解图、下料单、理论重量加量0%损耗计算。本合同从生效之日起, 合同单价不因市场价格变化而变更。

3、上表所列之“金额”的“合计”项为暂定总价。

4、本合同采用的定价方式结算。

1、本合同签订后 万元为定金, 万元为预付款。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足额定金和预付款后开始组织生产。如本合同签订后3天内, 乙方未收到甲方支付的足额定金和预付款, 本合同自动终止, 甲方已支付的定金不退还。

2、乙方生产、制作钢结构过程中, 甲方付款提货, 且甲方累计所提货物的价款不得超过甲方实际已支付的货款数额(定金除外)。甲方最后一次提货前, 双方办理结算, 货款应全额付清, 乙方财务收到甲方支付的全额货款并确认后, 安排发货。

3、如甲方在现场安装时发现质量问题, 应及时通知乙方, 乙方必须在12小时内到现场处理问题。

1、甲方应于合同签订时提供给乙方完整、详细的工程施工图纸壹套。

2、甲方负责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方式提货、验货, 支付货款、办理结算。

3、本合同所涉及工程如中途有设计变更, 甲方应以书面方式

在变更实施前2天书面通知乙方，因变更导致的材料增减按实结算。甲方书面通知前产生的半成品由甲方承担，按照合同约定价格支付乙方价款。

4、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需交乙方审核，对乙方提出的图纸错误，甲方必须在乙方提出后12小时内解决。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乙方责任

1、乙方承担本合同范围内钢结构构件的材料采购和加工制作。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提出的技术要求、质量、数量、包装等具体要求进行生产加工，并做好自检工作，确保质量、进度。加工完后，保存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

2、乙方负责成品构件的捆扎、装车等工作。

3、乙方在钢构件出厂时，需提供所采购钢材的材质证明，产品的检验报告，合格证明等技术资料一式四份(注：不含带ma章的探伤报告及第三方材料复检费)。

4、日开始供应第一批构件，供货要求详见甲方书面需货计划，20__年9月15日前将全部钢构件供完。

1、甲方在钢构件出厂前进行质量复检。复检合格后，由于运输的原因产生的产品质量问题由甲方负责，乙方加工的产品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并在48小时内解决。

2、质量异议期限：甲方收到产品后如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应立即停止使用，并在48小时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派员到现场查验并与甲方协商解决。如甲方未在以上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或甲方收到货物后1个月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全部合格，甲方不得再以货物质量问题为由要求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3、甲乙双方约定，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存在缺陷，乙方仅对质量缺陷产品本身的价款损失承担责任，乙方不承担由于产品质量缺陷而造成其他直接或间接损失。

2、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窝工、返工及原材料、构件报废的，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因此发生的直接损失。

3、乙方无故延迟交货的，应负责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4、本合同生效后履行完毕前，任何一方不得毁约，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

任何一方在签订及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知悉对方的商业秘密，必须承担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人。保密期限自知道或应当知道该商业秘密之日起，至对方将该商业秘密公开之日止。

1、本合同所涉之法定代表人、经办人对本合同项下的债权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双方就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在乙方收到甲方定金后生效，至构件交付完毕货款付清后自然终止。

5、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乙方：

年 月 日